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维护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考虑到公司传统业务经营的连续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电子”）81%股权、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易通”）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16）。

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建关于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及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受让三泰电子 81%股权、家易通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79,964.76 万元。截止目前，补建先生已根据《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538,638,579.33 元，尚需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公司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130,504,510.33 元和第四笔股权转让款 130,504,510.34 元。

二、实施进展

目前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1,994,386 股，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336,000,39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5.46%，考虑到补建先生目前资金具有一定压力，在保证公司利益的前提下，2018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签署《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经双方协商同意，公司同意补建先生分别延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转让协议》中原约定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当支付的两笔股权转让款，合计总金额 261,009,020.67 元人民币。

2、补建先生将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支付上述两笔价款延迟支付期间的造成的公司资金成本损失。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关联股东补建先生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公司将继续推进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但相关协议签署后能否按协议约定顺利实施及其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